

中农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下称“中垦公司”）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其作出的承诺，已将其持有的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54.96%股权在北交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公司拟以锦绣华农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收购的参考依据，收购该部分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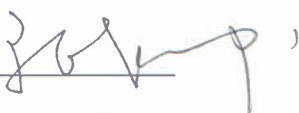
1、公司拟收购中垦公司持有的锦绣华农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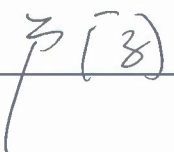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景 旭: 

马战坤: 

卢 闯: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中农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拟收购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可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经营，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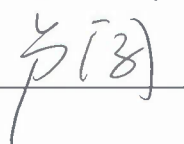
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的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资源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景 旭: 

马战坤: 

卢 闯: 

2013 年 11 月 14 日